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促進教師教學研究績效實施要點

100 年 3 月 2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1 年 3 月 7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一、為了鼓勵老師積極投入教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為累積研究能量，每位教師均定期發表學術論文，至少一年一篇。
- 三、本系教師每正式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，可獲得設備費補助 5000 元；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可獲得設備費補助 3000 元；發表一篇專書論文，可獲得設備費補助 3000 元。
- 四、教師之論文發表補助採累計式，達兩篇即可於論文發表後，經系教評會審議無誤後核給 10,000 元設備費，每年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本系教師為落實實務與學理的結合，積極進行產學攜手合作，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每年至少必須承接一件產學合作案；講師每兩年必須承接一件產學合作案。
- 六、本系教師所承接之產學合作案金額若合計達 100,000 元以上，且經實施結案完畢者，經系教評會審議無誤後核給設備費 10,000 元獎勵金。
- 七、本系教師未達基本績效者（所謂基本績效指：每年學術論文一篇、產學合作案一件），必須增列「學生請益時數」8 小時，並主辦「教學成果發表會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